

证券代码: 300271

证券简称: 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 2018-165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的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邵学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提议函》,提议调整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的内容。
- 2、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变, 仍为 2018 年 12 月 20日: 股权登记日不变, 仍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16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邵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634,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书面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提议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邵学先生提议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调整,在原议案内容基础上,删除"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18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 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等事宜: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 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 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 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三、董事会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股东邵学先生拥有提案人资格,且提案的时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该临时提案调整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调整后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动外,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